

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2025 年第 1 号

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企业 年度报告公告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就我县经营主体报送 2024 年度报告有关事项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报送对象

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及分支机构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均需报送

并公示 2024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报送时间

各类企业及分支机构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报送（提交）并公示，应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（一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(<https://gd.gsxt.gov.cn>)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或通过“粤商通”APP 进行填报。

（二）个体工商户可通过上述方式报送年度报告，也可向所在地市场监管所报送纸质年度报告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报告或公示信息存在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经营主体，将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，并将受多部门联合惩戒。

五、咨询电话

年度报告的法规规定、具体内容及操作流程，可电话咨询市场监管部门：

- 1、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0768-8883413；
- 2、城中市场监督管理所：0768-8869615；
- 3、城北市场监督管理所：0768-8869367；
- 4、河南市场监督管理所：0768-7820693；
- 5、浮山市场监督管理所：0768-8511320；
- 6、海山市场监督管理所：0768-8211343；

- 7、洪洲市场监督管理所：0768－8782939；
- 8、联饶市场监督管理所：0768－8391125；
- 9、三饶市场监督管理所：0768－8352366；
- 10、上饶市场监督管理所：0768－8582242；
- 11、钱东市场监督管理所：0768－8712460；
- 12、所城市场监督管理所：0768－8661405；
- 13、新丰市场监督管理所：0768－8622331；
- 14、柘林市场监督管理所：0768－8742522。

